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7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間:1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時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地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請假)、徐委 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 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晋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 綺、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請假)、唐主任玉鳳(請假)、 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 洽悉。

二、第69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 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 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業於109年5月16日順 利辦理投開票作業完竣。
- 二、為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投票防疫 罩得住 | 宣導海報及「選務防疫動起來,投票更安心 | 宣導短片, 本會業依中選會來函,於109年5月8日函請近日辦理里長缺額 補選之復興區、中壢區等2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透過相 關通路加強宣導,本會網站並已刊載相關資訊,紙本海報亦張貼 於本會公布欄。
- 三、因應 109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14、53 及 61 條條文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8、57及65條條文修正,中央選舉 委員會於109年5月8日將法令之適用規範函知各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並請選委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或罷免投開票作業時配合辦理,本會已轉知本市各區公所。中選會來函意旨謹摘述如後:

- (一)本市復興區奎輝里、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 因係於109年5月7日(含當日)前已發布選舉公告,適用 修正前之規定,惟兼採修正條文精神,爰應向投開票所工作 人員加強宣導1.「投票人及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 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及2.「投票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 擾亂投票之行為」等規定。
- (二)至於109年5月8日(含當日)後始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 或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罷免案,則適用修正後新法規定。 四、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經費核銷作業,迄今 已完成本市10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核,餘桃園、中壢、復興等3 區之原始支出憑證等資料,刻正由本組及主計室審核中。

主席裁示: 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候選人登記截止日(5月8日)協請本會監察小組黃簡美桂委員依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至登記截止時間,復興里計4位、石頭里計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有關本次補選6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其推薦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等審查事宜,區公所已於期限將資料送會經同仁初審後,於今日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前之決議,援例授權本會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審查確認並在審查表上簽名完成內法定審核程序;另依表訂選舉作業時程有關後續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次補選選票印製、投票日當天陪同委員督導等事宜,亦將協請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依時配合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 二、為利選舉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中選舉會於109年4月 24日,以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會議規則範本」,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據以做為各該委員會自訂 會議規則之參據,並需參酌旨揭範本,於109年6月30日前研 訂本會之會議規則,本案已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及函報該會備 查後,再據以執行。

- 三、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受理民眾檢舉 疑似違規案件12案,俟台灣臉書有限公司及批踢踢實業坊函復 本會提供相關資料後,將於6月初提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擬 定適當處理之建議後,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有關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復興區奎輝里周里長因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戶籍並經判刑確定解職,經查該候選人推薦之政黨為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規定,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已於 4 月 29 日將陳述意見書函送中國國民黨,俟該黨函復本會並彙整相關資料後,再提報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送請委員會議審議。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5月7日分別以中選法字第1090023892 號函及中選法字第1090023891 號函轉109年5月6日總統府秘 書長分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90 號函及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80 號函頒「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八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 十五條條文」等二案,業奉總統109年5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46691 號令及華總一義字第10900046681 號令公布,隨文 檢附該會及總統府秘書長前開函與總統府第7482 號公報摘錄與 上述兩法修正對照表乙份供參。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 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107年8月21日本會第47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 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 由本會人員更正或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 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109年5月1日本會第6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9年5月6日公告在案。
- 三、嗣中壢區公所於5月8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地址, 本會第一組依上開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於5月11日更正該 區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併於同日公告之。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彙整表1份供參。

五、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辨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决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直轄市 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辦理選舉期間,並 於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款及 第20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於規定時 間內,向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區公所為之,候選人 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相關表件及候選 人登記冊等資料,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 委員會審定。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於109年5月6日

至5月8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復興里計有簡長春等4人登記參選,石頭里計有葉思好等2人登記參選。

- 三、以上里長候選人經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進行資格初審後送交本會,並經本會第一組複審完竣,其積極資格部分均符合規定,至消極資格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查證機關之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1份。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六、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109年5月27日參加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缺額補選,依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109年5月27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 四、提請審議。
- 五、另有關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抽籤作業在場執行監察工作 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 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6月6日舉行投票,依本會所 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選舉票應於109年6月5日 前印製完成,謹擬具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函送本市中壢區選 務作業中心,作為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四、檢附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

辨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 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係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編印,為利該中心於編印選舉公報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爰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2月10日等來函意旨,於選舉公報內容刊載相關宣導文字(如第十五點),併予敘明。
- 三、檢附「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辦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有關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建請 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 由委員至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缺額補選將於109年6月 6日舉行投票,建請援例由本會委員1人擔任督導人員,至 中壢區進行督導,並由本會同仁1人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 缺額補選工作。

辦 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 議:由彭委員玉英及李委員盛春擔任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里長 補選督導人員,並由本會陳專員天威陪同監察小組委員黃簡 委員美桂及陳鄭委員權,配合執行。

第七案: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 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定於109年6月6日舉行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2日內以抽籤決定之。為辦理本次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 二、依本會訂定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次缺額補選,候 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6月8日辦理。
- 三、檢附「桃園市中壢區復興里及石頭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辨 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該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予中壢

區選務作業中心,並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訂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會議規則(草案) 乙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於109年4月24日,以 中選法字第1093550186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 規則範本(全文共21條)」,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據以做為各該 委員會自訂會議規則之參據,並需參酌旨揭範本,於109年 6月30日前研訂本會之會議規則函報中選會備查。
- 二、為利選舉委員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謹參照中選會所頒 之範本,並審酌本會實際情形擬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會議規則(草案)乙份,謹摘要敘明如下:
 - (一) 第一條:原範本條文中「○○○」敘明為桃園市。
 - (二)第四條:因本市並無離島地區,故刪除原範本第二項有關離島地區之規定,並將其第一項有關「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文字置於本草案第四條條文內。
 - (三)其餘條文則均參照其所附條文未予更正。
- 三、檢附本會議規則總說明、本會議規則(草案)與中選會範本對照表、本會議規則(草案)暨中選會前開函及附件供參。

辦 法:提委員會議審議,並函報中選會備查後,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 第4款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復依本會所定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工作 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09 年 5 月 22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 單。
- 三、按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 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本次缺 額補選業於109年5月1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投票結果,由 謝黃芳當選。
- 四、有關其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等,請詳參 附件。

五、提請審定。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知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審定通過。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繳納 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 進行程序表規定,本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 109年6月21日前),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予候選人。
-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 三、本次選舉,業於109年5月1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 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辨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第2屆里長缺額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另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 二、依本會所定本次缺額補選之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109年6月21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本次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於3個月內擊據向該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 三、本次選舉,業於109年5月1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完竣,其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復興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官。

決 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50分。